

托伦斯精密制造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8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珂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54 人、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7,896,2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90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,098,7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36.177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,797,4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132%。

(2)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,797,8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1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7 人，代表股份 20,797,4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132%。

8、公司董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 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	总表决情况	87,862,057	99.9611%	23,100	0.0263%	11,100	0.0126%	0	0%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0,763,658	99.8356%	23,100	0.1111%	11,100	0.0534%	0	0%	

	的议案》										
2.00	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87,856,640	99.9549%	27,700	0.0315%	11,917	0.0136%	0	0%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0,758,241	99.8095%	27,700	0.1332%	11,917	0.0573%	0	0%	
3.00	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87,858,540	99.9571%	28,800	0.0328%	8,917	0.0101%	0	0%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0,760,141	99.8186%	28,800	0.1385%	8,917	0.0429%	0	0%	
4.00	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	总表决情况	87,856,340	99.9546%	27,700	0.0315%	12,217	0.0139%	0	0%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	20,757,941	99.8081%	27,700	0.1332%	12,217	0.0587%	0	0%	

	金进 行委 托理 财的 议 案》	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		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提案 1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律师：蒋文俊、于潇健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托伦斯精密制造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08 月 18 日